

# 抚顺矿业集团页岩炼油厂临时性披露

## 情况说明

抚顺矿业集团页岩炼油厂已完成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三期排渣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2025年12月26日取得《关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三期排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号为：抚环审(2025)53号。现审报环境信息临时披露。



抚顺矿业集团页岩炼油厂

2025年12月26日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承诺书

本人承诺保证本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负责人:  (签字)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岩炼油厂 (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承诺书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单位)编制完成《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厂2025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

本人承诺保证本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厂(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环审(2025)53号

## 关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三期排渣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

你单位《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三期排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议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拟投资 2949.04 万元建设“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三期排渣场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千金乡东舍场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II 类排渣场,总占地面积约 23.78 万 m<sup>2</sup>,用于排弃页岩炼油厂、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正常工况下的干馏废渣和脱硫石膏。主要建设内容:坝体工程(坝体为四边形坝,坝体高度 6m,坝顶宽度 8m);排渣区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新建东侧渗滤液收集池 1 座(长 30m×宽 30m×深 5m)、西侧渗滤液收集池 1 座(长 60m×宽 30m×深 5m);排渣场封场工

程。其它公用工程依托现有。

建设规模：总库容 296.40 万  $m^3$ ，排渣量为 444.615  $m^3/a$ ，服务年限 8 个月。

二、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风险可控。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中“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要求。

电机翻渣倾倒时使用洒水车喷洒抑尘，定期对路面洒水，严格控制排渣工作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分阶段迁移排弃路线，用粘土类土质对已排弃作业面进行覆土压实。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排放限值。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固废堆存产生的渗滤液。

填埋区渗滤液经导排系统收集后进入收集池静置沉淀回用。渗滤液回用前对渗滤液收集池水质进行检测监控，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后，回用于东舍场内洒水抑尘及绿化；如超标，则需采取加活性炭吸附沉淀等措施，检测达标后方可回用，不外排；封场期渗滤

液达标后作为填埋场复绿后绿化用水，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采用低噪声工程机械设备。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运营期和封场期渗滤液产生的沉淀泥渣。

运营期泥渣定期清掏，排至排渣场；封场期沉淀泥渣定期清掏，本项目服务期满封场后，企业将启动新排渣场，届时可排至新渣场排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本项目设置2座渗滤液收集池对渣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收集；按规范进行分区防渗，设地下水水质污染监控井(3个；依托)。

6. 本项目设置防渗衬层渗漏检测(依托防渗漏污染监控井18个)，防渗层施工结束后检测防渗层完整性，一旦发现防渗膜发生损坏，应及时进行修补。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8.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9.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0. 本项目由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管。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抄送：辽宁环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

(共印8份)